



#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 常見問題

(更新於 2023 年 12 月)

### 免責聲明

本常見問題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本行亦不會就依賴本常見問題的內容而承擔法律責任或任何責任。在任何使用本常見問題前，必須先獲得本行同意。

此常見問題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b>《共同匯報標準》（「CRS」）概述</b>
1. 什麼是CRS？
2. 有關CRS的香港法律何時生效？
3. 財務機構遵從CRS須採取什麼措施？
4. 財務機構遵從CRS會對客戶產生何種影響？
5. 哪些客戶將受到CRS的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的影響？
6. 客戶如何及在何處能獲取有關CRS的額外協助？
<b>盡職審查</b>
<b>稅務居留地</b>
7. 稅務居留地 (tax residence) 的定義是什麼？
8. 如客戶不確定其稅務居留地，該如何處理？
<b>自我證明</b>
9. 客戶是否可委託第三方代其提供自我證明？
10. 客戶在自我證明方面有什麼責任？
11. 客戶提供自我證明後，會否對客戶產生任何影響？
<b>其他</b>
12. CRS是否有預扣 (withholding) 要求？
13. 稅務局如何確保納稅人的私隱和資料交換的保密性？
<b>申報</b>
14. 根據CRS，哪種類型的客戶須申報其資料？
15. 根據CRS要求，哪些資料會被申報？
16. 根據CRS，資料須在何時及向誰進行申報？
17. 客戶能否反對財務機構進行申報？
18. 根據CRS，財務機構是否須向其申報客戶提供所申報報表的副本？
19. 根據CRS，客戶可否要求其財務機構提供所申報報表的副本？
20. 如客戶對已申報的資料有異議，該如何處理？

## CRS概述

### 1. 什麼是CRS？

《共同匯報標準》(簡稱「CRS」)是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的準則，旨在構建一個關於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sup>1</sup>的全球模型以打擊逃稅及確保報告稅務系統的完整性。

包括香港在內的大約100個稅務管轄區(合稱「參與稅務管轄區」)已正式承諾實施該標準。

### 2. 有關CRS的香港法律何時生效？

為了使CRS具有法律效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將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所有基本要求納入本地法律中。《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刊憲生效。

《2018年稅務(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2月2日刊憲，並就修訂條例中某些規定進行修訂，有關修訂已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 3. 財務機構遵從CRS須採取什麼措施？

《修訂條例》要求香港的財務機構(包括銀行)識辨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須申報賬戶」(即賬戶持有人或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財務賬戶)的相關資料。根據《201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截至2017年7月1日共有75個管轄區被納入「申報稅務管轄區」。

香港稅務局已根據雙邊主管當局協議或多邊主管當局協議，跟與香港已啟動AEOI自動交換資料關係的稅務管轄區進行資料交換。截至2018年11月9日，香港已與54個管轄區啟動自動交換資料關係，並預計未來將啟動更多此類自動交換資料關係。

如欲了解申報稅務管轄區及現時已與香港啟動自動交換資料關係的管轄區的詳細名單，可參考稅務局的網站：[http://www.ird.gov.hk/chi/tax/aeoi/rpt\\_jur.htm](http://www.ird.gov.hk/chi/tax/aeoi/rpt_jur.htm)，稅務局會適時更新此網站內容。

### 4. 財務機構遵從CRS會對客戶產生何種影響？

根據CRS，財務機構需對「須申報賬戶」(即由《201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中公佈的75個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個人或實體稅務居民持有的財務賬戶；或由被動非財務實體持有的財務賬戶，且該實體的控權人是75個申報稅務管轄區之一的稅務居民)進行申報。若賬戶持有人為香港納稅人且不屬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稅務居民，則無需申報。《修訂條例》要求財務機構應用盡職審查程序向賬戶持有人(及其控制人，如適用)收集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為識辨須申報賬戶，財務機構可要求賬戶持有人填寫自我證明表格，以核實其稅務居民身分。

---

<sup>1</sup> 自動交換資料標準包含兩個部分：(i)《主管當局協定範本》(“Mode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簡稱(「CAA範本」)及(ii)《共同匯報標準》(CRS)。CAA範本是政府之間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協定模板；CRS則對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進行了規定。CAA範本及CRS構成了申報、盡職審查及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共同準則。

## 5. 哪些客戶將受到CRS的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的影響？

在財務機構中持有財務賬戶的客戶將受制於CRS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受影響的客戶包括個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某個實體進行銀行業務）及實體（如法團、合夥企業或信託等）。被識辨為申報對象的客戶（即《201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中公佈的75個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相關信息，將按照CRS規定被申報。因此，根據CRS，唯一稅務居留地是香港的客戶無須被申報。

## 6. 客戶如何及在何處能獲取有關CRS的額外協助？

客戶可於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查閱自動交換資料相關的參考資料（如單張及常見問題等）。

# 盡職審查

## 稅務居留地

### 7. 「稅務居留地」的定義是什麼？

稅務居留地在《修訂條例》中稱為居留司法管轄區，指個人或實體屬稅務居民的地區<sup>2</sup>。一般而言，個人或實體是否屬某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是根據個人在某地居住或停留時間（如一個納稅年度內是否超過183天），如屬公司的情況，則根據有關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點或其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任何人士即使在某稅務管轄區繳稅（如消費稅、預扣稅或資本增值稅），並不會使該人士自動成為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客戶應注意，稅務居留地的定義可能因不同稅務管轄區的規定而不同。

賬戶持有人有義務確定其稅務居留地。換言之，賬戶持有人負責在開立財務賬戶時識辨其自身的稅務居留地。賬戶持有人需要在開立賬戶時向財務機構提供詳細的個人資料和自我證明。

### 8. 如客戶不確定其稅務居留地，該如何處理？

一般而言，個人或實體是否屬某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是根據個人在某地居住或停留時間（如一個納稅年度內是否超過183天），如屬公司的情況，則根據有關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點或其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任何人士即使在某稅務管轄區繳稅（如消費稅、預扣稅或資本增值稅），並不會使該人士自動成為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sup>3</sup>。

有關參與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留地規則及稅務編號（簡稱「TINs」）的資料，請參考經合組織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客戶可瀏覽該公共資料網站，以自行確定其稅務居留地。客戶也可諮詢其律師及/或稅務顧問的意見以確定其稅務居留地。客戶應注意，財務機構不應向客戶提供稅務居留地相關的稅務建議。

---

<sup>2</sup> 《修訂條例》，第 8A 部第 50A(1)條

<sup>3</sup> 稅務局自動交換資料常見問題，Q9

[\[https://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https://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 自我證明

### 9. 客戶是否可委託第三方代其提供自我證明？

如作為賬戶持有人的客戶已提供相關證據，表明根據本地法律已授權另一人士代表賬戶持有人並可代其簽字(例如通過授權書)，則該被授權人可代其賬戶持有人提供自我證明。

### 10. 客戶在自我證明方面有什麼責任？

客戶須負責自我證明中申報資料的準確性。根據《修訂條例》，賬戶持有人在向財務機構提供自我證明時，若明知或罔顧實情而作出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則屬違法且須處第 3 級罰款。此外，根據現行《稅務條例》，任何人士在無合理辯解下因稅務交換資料要求向稅務局提供不正確資料，而影響該人士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即與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的夥伴)的稅務責任，則屬違法。

一般而言，賬戶持有人或其控權人(如相關)的稅務居留地如有任何變更，賬戶持有人需要於30天內向財務機構提供更新的自我證明<sup>4</sup>。

### 11. 客戶提供自我證明後，會否對客戶產生任何影響？

基於自我證明中提供的賬戶持有人及/或其控權人的稅務居留地，如賬戶持有人或其控權人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財務機構有可能向稅務局進行申報。

## 其他

### 12. CRS 是否有預扣要求？

不同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簡稱「FATCA<sup>5</sup>」)，CRS 並無預扣稅款要求。除非特定稅務管轄區的地方規例另行要求，CRS 並不需要預扣。

### 13. 稅務局如何確保納稅人的私隱和資料交換的保密性？

與稅務局進行自動交換資料的夥伴，只會為與香港有訂定安排(例如《稅務條例》第49(1A)條中指明的安排，涵蓋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及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作為交換資料的基礎。在保障納稅人私隱及所交換資料能予以保密方面，已提供了國際標準所訂明的保障。這些保障將適用於為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交換的資料。

此外，自動交換資料協定訂明，所有的資料交換均須符合有關保密規則及資料私隱的保障。如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則或保障措施，香港可暫停有關資料交換安排，甚或可終止與相關夥伴簽訂的自動交換資料協定<sup>6</sup>。

---

<sup>4</sup> 稅務局自動交換資料常見問題，Q8

[[https://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https://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sup>5</sup> 美國的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sup>6</sup> 稅務局自動交換資料常見問題，Q28

[[https://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https://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 申報

### 14. 根據 CRS，哪種類型的客戶須申報其資料？

在財務機構持有一個或多個財務賬戶的個人或實體客戶或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且根據《修訂條例》被判定為申報對象的，須遵從CRS由財務機構進行申報。

### 15. 根據CRS要求，哪些資料會被申報？

財務機構需在盡職審查程序中識辨每個須申報賬戶的以下資料並作出申報：

- 賬戶資料 (包括：賬戶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地址、出生日期 (適用於個人)、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和稅務編號 (TIN))；及
- 財務資料 (包括：賬戶編號、利息、股息、賬戶結餘或價值、從某些保險產品所得的收入、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以及其他來自有關賬戶的資產或存入有關賬戶的款項所產生的收入)。

如果賬戶持有人被歸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仍需取得該賬戶持有人的控權人的個人資料和財務資料。

具體的報表格式和內容，請參見稅務局財務賬戶資料報表資料架構及用戶指引：  
(<http://www.ird.gov.hk/chi/tax/aeoi/schema.htm>)。

### 16. 根據CRS，資料須在何時及向誰進行申報？

預計自2018年起的每年5月，財務機構需要向稅務局提交CRS要求的資料。自2018年起，稅務局會跟與香港已啟動了AEOI自動交換資料關係的其它政府交換資料。

### 17. 客戶能否反對財務機構進行申報？

不能。根據《修訂條例》規定，財務機構應依法申報賬戶持有人的資料 (如適用)。

### 18. 根據CRS，財務機構是否須向其申報客戶提供所申報報表的副本？

現行《修訂條例》和稅務局指南並未就此作出規定。因此，除非將來在其它指引中另有規定，財務機構可遵從條款條件和其他相關的私隱規例自行決定。

### 19. 根據CRS，客戶可否要求其財務機構提供所申報報表的副本？

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然而，現行指引並未對財務機構在CRS申報中應披露的資料類型/格式作出規定。

## 20. 如客戶對已申報的資料有異議，該如何處理？

根據財務賬戶條款條件 (或合約)，如客戶 (即賬戶持有人) 發現其個人或財務資料有任何錯誤或變更，均有責任告知財務機構。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個人有權要求財務機構更正有關他/她的不準確資料。如果個別人士不允許財務機構將其個人資料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財務機構可考慮是否繼續保留其賬戶。